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hz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目 录

引言	3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第三部分 结 尾	25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威星仪表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威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威星计量	指	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威星物联网	指	浙江威星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威星研究所	指	浙江威星智能计量仪表研究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东吴证券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制作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2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的议案》、《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上市地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等九项分项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部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批准手续，若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则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由周良璋、黄文谦、马善炳、范慧群等 17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以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威星有限于 2009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83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全体发起人确认，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了解，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情形。

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2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 天健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5）2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

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收征收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12 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分项议案、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

目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6.67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2,979 万元，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6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166.67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10 月由威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531 号保亭工业园 A 座 6 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谦，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批发、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首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及营业中心等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未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威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良璋	700.00	28.00
2	黄文谦	446.70	17.87
3	马善炳	446.60	17.86
4	范慧群	406.70	16.27
5	郭亚翔	80.00	3.20
6	范慧珍	80.00	3.20
7	俞东敏	65.00	2.60
8	蓝献琴	50.00	2.00
9	沈 莉	47.00	1.88
10	卢 迪	40.00	1.60
11	赵彦华	31.00	1.24
12	钱维钧	30.00	1.20
13	王 震	29.00	1.16
14	余庆竹	20.00	0.80
15	俞 纲	12.00	0.48
16	莫春强	9.00	0.36
17	田 伟	7.00	0.28
合计		2500.00	100.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十七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七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威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十七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威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发行人所持有的股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威星有限

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经过五次增资及一次股份转让，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	16.62
2	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6.15
3	黄文谦	2006.04	30.86
4	范慧群	1128.04	17.35
5	马善炳	535.92	8.24
6	许国寅	220.00	3.38
7	胡国忠	100.00	1.54
8	郭亚翔	96.00	1.48
9	范慧珍	96.00	1.48
10	俞东敏	78.00	1.20
11	蓝献琴	60.00	0.92
12	李祖光	60.00	0.92
13	陈智园	57.00	0.88
14	张 妍	56.00	0.87
15	方 炯	53.00	0.82
16	胡良传	50.00	0.77
17	周斌超	50.00	0.77
18	顾劲松	50.00	0.77
19	卢 迪	48.00	0.74
20	徐光华	45.00	0.69
21	吴正祥	40.00	0.62
22	赵彦华	37.20	0.57
23	钱维钧	36.00	0.55

24	王 震	34.80	0.54
25	韦 航	25.00	0.38
26	余庆竹	24.00	0.37
27	俞 纲	14.40	0.22
28	莫春强	10.80	0.17
29	田 伟	8.40	0.13
合 计		6500.00	100.00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二十九位股东中两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二十七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二十七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中有一家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的说明，该合伙企业系依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或者曾经为发行人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员张妍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建设与上门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电脑上门维修；信息系统设备租赁”。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文谦持有发行人 2006.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8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黄文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威星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系由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马善炳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

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威星有限设立时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评估，而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杭政办（2001）16 号《关于杭州市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出资各方为非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各出资方可对拟入股的技术成果协商作价”的规定，由出资各方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协商作价。

2009 年 9 月 23 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威星有限的委托出具浙勤评报[2009]171 号《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原股东无形资产出资作价验证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4,280,100.00 元。

2015 年 1 月 20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15 号《关于浙江威星仪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验证：经复核，天健事务所认为威星有限 2005 年 8 月 24 日为基准日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该非专利技术于出资时点的评估价值略高于协商作价的金额，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威星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已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评估外，威星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足额及时缴纳，威星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威星有限于 2005 年 8 月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威星仪表（威星有限）共经历了 9 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星仪表（威星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2295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计量器具制造范围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燃气行业管理系统

软件及智能终端技术，电子系统软件及终端系列产品，智能化机电产品；零售：企业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的情形，除经营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据本所律师核查，威星有限在设立以后，其经营范围发生过 5 次变动，但其主营业务近三年没有变更。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文谦、范慧群、马善炳、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发行人的子公司：威星计量、威星物联网。

3. 发行人出资设立的其他组织：威星研究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谦（董事长）、范慧群（董事兼总经理）、马善炳（董事）、吴戈（董事）、鲍立威（独立董事）、尤敏卫（独立董事）、张凯（独立董事）、赵彦华（监事会主席）、王震（监事）、徐光华（职工监事）、张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智园（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良传（副总经理）、李祖光（副总经理）、顾劲松（副总经理）、周斌超（副总经理）。

5.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过往关联方：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二）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2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无其他关联交易。

（三）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权证号为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4661924 号的房产；威星物联网现拥有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7 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 300023138 号的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权证号为杭拱国用（2014）第 100060 号的土地使用权；威星物联网现拥有临国用（2013）第 02856 号的土地使用权。

2015年2月12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301102015A2100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宗地编号为余杭工出（2015）001号坐落于良渚街道吴家库村的面积为903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商标权

发行人拥有注册号为6055864、8979141的境内注册商标2个。

（四）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专利号为ZL201110065803.1、ZL201210052870.4、ZL201210052891.6、ZL200910098747.4的发明专利权4项；专利号为ZL200920200176.6、ZL201020298428.6、ZL201020649957.6、ZL201120115537.4、ZL201120130464.6、ZL201120130459.5、ZL201120148545.9、ZL201120150541.4、ZL201120425292.5、ZL201320174114.9、ZL201320174113.4、ZL201320652432.1、ZL201320508127.5、ZL201320656033.2、ZL201320688307.6、ZL201420168541.0、ZL201420168970.8、ZL201420169839.3、ZL201420168784.4、ZL200920198026.6等实用新型专利20项。

（五）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2009SR046011、2009SR041598、2009SR022221、2009SR022219、2009SR046033、2009SR052756、2010SR030223、2010SR005136、2010SR005249、2010SR030217、2012SR043294、2012SR009436、2012SR006132、2012SR011592、2012SR079332、2013SR148565、2013SR129059、2014SR019262、2014SR019270、2014SR018777、2014SR013863、2015SR006704等软件著作权22项。

（五）主要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标准表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音速喷嘴式检验装置、标准法燃气表误差检测装置等。

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威星物联网将其所有的编号临国用（2013）第028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编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23138号、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300023137号房屋所有权设立了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处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该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出租方出具说明并承诺，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如因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出租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法释[2009]11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的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应为有效的合同，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愿意就该厂房产权问题造成的发行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抵押合同、销售及采购合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审（2015）20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天健审（2015）208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单笔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据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对本所律师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共修订了6次公司章程，该等章程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均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该章程作为上市后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 1 位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6 人；财务总监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由 1 位副总经理兼任。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发行人的董事中鲍立威、尤敏卫、张凯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文谦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慧群、马善炳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黄文谦、总经理范慧群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五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杨 钊

杨 钊

韦 笑

韦 笑